

# 2024年兴宁市政府预算公开

# 目 录

**第一部分 预算报告**

**第二部分 预算草案报表**

**第三部分 相关说明**

# 第一部分 预算报告

## 关于兴宁市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4 月 11 日在兴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上

兴宁市财政局局长 陈思忠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兴宁市十六届人大第四次会议报告我市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查，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 一、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一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指导和市政协的关心支持下，市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按照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的要求，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严格执行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决议，狠抓开源节流，强化财政资源统筹，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全力保障“百千万工程”等重点支出，深化财政管理改革，防范化解财政风险，财政运行平稳有序，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90.05 亿元，对比上年增收 12.92 亿元，增长 16.76%。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0.2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102.02%，对比上年增收

0.73 亿元，增幅 7.63%；上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69.71 亿元，对比上年增加 6.22 亿元，增幅 9.80%；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7.46 亿元、区域间转移性收入 1.5 亿元、上年结余 1 亿元、调入资金 0.1 亿元。2023 年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1.89 亿元，对比上年增支 0.96 亿元，增幅 1.35%；上解支出 2.89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5.26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20 亿元、调出资金 0.1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9.71 亿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9.71 亿元。

2023 年我市一般公共预算预计收支平衡，略有结余，具体收支情况待决算完成后报告。

####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我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18.14 亿元，对比上年减收 8.36 亿元，减幅 31.55%。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5.15 亿元，对比上年增收 1.07 亿元，增幅 26.28%；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 0.73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1.50 亿元、上年结余 0.66 亿元。2023 年我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3.96 亿元（含专项债券支出 8.13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3.20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0.98 亿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0.98 亿元。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预计收支平衡，略有结余，具体收支情况待决算完成后报告。

####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我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1462 万元，对比上年减收 65 万元，减幅 4.26%。2023 年我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75 万元、调出资金 978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9 万元，收支平衡。

####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我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 10.81 亿元，总支出 11.48 亿元，当年收支结余 -0.67 亿元，滚存结余 5.51 亿元。

#### (五) 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 1.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2023 年我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117.9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50.17 亿元，专项债务 67.82 亿元。政府债务余额 117.99 亿元，控制在限额以内，其中：一般债务 50.17 亿元，专项债务 67.82 亿元。

### 2.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情况

2023 年，我市共获得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 18.96 亿元，其中按类型划分，发行一般债券 7.46 亿元，专项债券 11.5 亿元；按用途划分，发行新增债券 10.5 亿元，再融资债券 8.46 亿元。

### 3. 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2023 年我市按照偿债计划，将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列入相应预算体系安排。2023 年我市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8.46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5.26 亿元、专项债券 3.20 亿元；偿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 3.68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 1.60 亿元、专项债券利息 2.08 亿元。

## (六) 落实市人大预算决议情况

### 1. 落实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决议情况

按照依法理财的要求，认真落实市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议、审查结果报告及审议意见，并按规定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 2. 落实财政预算调整情况

2023 年按法定程序办理了 2 次预算调整，分别提交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 14 次、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 16 次会议审议批准。

### 3. 办理“两会”建议提案情况

高度重视人大议案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积极与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沟通，主动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及时高质完成办理答复，赢得代表、委员的充分理解和大力支持，办理工作满意度 100%。

## 二、2023 年财政主要工作情况

### (一) 强化收支管理，财政运行总体平稳

聚焦收支管理主责主业，持续在收入上挖掘存量、做大增量、提升质量，在支出上严格把控、保障重点、注重效益，在财政紧平衡的情况下，有力保障财政平稳运行。一是抓好挖潜增收。努力克服减税降费持续推进、房地产市场景气度下滑等因素对财政收入的影响，加大财源培植巩固力度，聚焦重要部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和园区，努力构建多极增收、多点支撑的财源结构。充分利用财税联席会议制度和涉财税源共享机制，加强部门协作配合，清单化管理落实抓收入各项措施，督促依法组织收入，确保财政收入应收尽收，颗粒归仓。二是抓好资源资产盘活利用。加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通过大力清理盘活政府资源资产，实现资源资产的有效利用。2023 年，通过盘活屋顶光伏特许经营、采矿权出让等政府资源资产，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实现 3.99 亿元，比增 13.25%。处置盘活国有存量资产 6 处，处置收入 0.66 亿元。三是大力争取上级政策资金支持。抢抓苏区融湾先行区建设等重大战略机遇，用足用好用活《梅州方案》，积极向上争取政策资金支持，拓宽生财渠道，千方百计壮大本级可用财力，全年共争取上级各类转移支付资金约 70.44 亿元，争取新增债券资金 10.5 亿元。四是强化财政支出管理。调整优化支出结构，优先足额保障“三保”支出，2023 年，我市累计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及国库单一账户调入“三保”专户资金 9.68 亿元，确保专户资金充裕，切实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同时，坚决贯彻过紧日子思想，硬化预算刚性约束，大力压减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从严控制会议费、培训费、“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加强编外人员管理，降低行政成本，努力节支增效，确保财政收支平稳运行。全年压减非必要、非急需支出 3.68 亿元。

### (二) 突出加力提效，推动高质量发展成效明显

1. 加力扶持实体经济。一是坚持实体经济为本、制造业当家，切实发挥财政资金的导向作用，支持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和“四上”企业培育发展，促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和转型升

级。2023 年市财政共拨付 0.29 亿元用于奖励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支持产业共建、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奖励、互联网产业园载体建设和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拨付 0.38 亿元用于叶塘安置区棚户区改造、标准厂房建设等贷款本息偿还和支持我市国有企业解决历史遗留债务问题；拨付园区收入分成资金 0.1 亿元用于进一步完善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二是持续优化财政营商环境。认真落实梅州市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工作方案，推进我市涉企财政补助项目率先在“粤财扶助-梅州平台”上线；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深化财政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财政服务实体经济效能持续提升。

2. 聚力保障“头号工程” 坚持把“百千万工程”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头号工程”，全力做好要素保障，牵头成立要素保障专班，科学统筹各类资金资源，推进我市“百千万工程”顺利实施。一是加强政策资金集成。统筹安排 2.89 亿元用于产业发展水平提升、镇域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和村集体经济发展等，推动县域经济做强做大。加快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切实提高专项债资金使用效益，助力我市基础设施建设。2023 年我市共发行新增债券 10.5 亿元，主要用于教育、水利、道路、棚户区改造等重点民生项目和水田垦造、产业园区标准厂房建设等“打粮食”项目。至 2023 年底，实际使用新增债券资金 10.33 亿元，使用进度 98.40%。二是全力推进乡村振兴。坚持把农业农村作为财政支出的优先保障领域，重点支持老区苏区开发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农村道路、农业重大项目等。对接落实好省财政资金全面直达县（市）试行工作，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比例。2023 年全市各类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支出 2.52 亿元，其中农业生产发展类资金 0.93 亿元、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资金 0.2 亿元，水利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0.66 亿元，惠民补贴类资金 0.69 亿元。此外，加大粮食安全投入，确保社会稳定，全年拨付粮油储备利费补贴资金 0.16 亿元。三是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将生态环境治理和生态文明建设纳入重点工作任务中，持续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项目，至 2023 年底，上级累计下达我市中央资金 4.91 亿元，拨付资金 3.75 亿元，资金支付率达 76.38%。筹集资金 6.15 亿元一体推进城乡绿化美化，

高标准建设神光山国家森林公园、永和仁里村示范点，加快推进铁山嶂废弃矿区生态治理修复等项目。加强沟通对接，积极争取省财政厅等上级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推进四望嶂历史遗留矿区生态治理修复和平战结合的国防教育基地建设。

3. 持续兜牢民生底线。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突出做好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持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一是全力保障基本民生。2023年，我市“十三类”民生支出共 62.38 亿元，增幅 2.35%，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6.78%。二是织密兜牢底线民生。2023 年我市共拨付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70 亿元、医疗救助资金 0.51 亿元、残疾人生活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0.74 亿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资金 4.2 亿元。实施就业优先战略，2023 年拨付就业创业补助资金 0.06 亿元，享受就业扶持政策的人次数 2064 人。拨付失业保险基金 0.01 亿元，用于支持职业技能提升，享受政策人次 949 人。三是强化落实重点民生。支持教育事业均衡发展，足额保障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2023 年共拨付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 1.58 亿元、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0.09 亿元、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 0.02 亿元、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 0.05 亿元。积极落实各项职业教育学生资助政策，拨付中等职业学校 2023 年国家免学费补助、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 0.11 亿元。同时，做好高考经费保障工作，拨付高考备考经费 0.06 亿元。

### （三）深化改革创新，财政治理效能稳步提升

一是深化绩效管理改革。推进预算管理与绩效管理深度融合，不断提升预算管理水平。二是深化涉农资金整合改革。通过政策集成、资金统筹、资源集聚、项目互补，有效提升了资金综合效益。三是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着力补短板、强弱项、固底板、扬优势，提升国资监管效能。四是深化财政电子票据改革。实现了公办医疗机构门诊住院收费电子票据全覆盖，公办教育机构电子票据收费系统安装完成并投入使用。五是深化财政投资评审改革。建立规范、公正、高效、廉洁的财政投资评审新模式，进一步优化财政投资评审营商环境，着力提升服务效能。2023 年，完成预算审核定案项目 80 个，审核定案项目送审金额 7.17 亿元，

审定金额 6.53 亿元，核减金额 0.63 亿元，核减率 8.86%。完成结算审核定案项目 597 个，审核定案项目送审金额 15.34 亿元，审定金额 13.96 亿元，核减金额 1.37 亿元，核减率 8.95%。

#### （四）加强监督管理，财政资金使用更加规范安全高效

一是有序开展财会监督工作。成立财会监督工作领导小组暨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工作专班，制定《兴宁市地方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重点聚焦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基层“三保”地方政府债务违法违规、财政收入虚收空转、违规返还财政收入、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财政暂付款管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 9 方面的问题开展整治，进一步提升县级财政管理水平，规范地方财经秩序。二是加强对粮油储备的监管。组织开展储备粮财务执行情况检查，参与制定粮油轮换方式和竞拍底价，保障轮换工作的有序进行。三是加强农村集体资金管理和农村财务管理工作的督查指导。规范村级财务管理，认真抓好村账镇管工作，打造“阳光村财”。四是科学防范运行风险。合理平衡政府财力和限额内法定债务余额，确保债务率在可控范围内，新增债券空间有效释放。持续推进数字财政建设，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强化库款管理，完善“三保”执行动态监控和风险预警机制，全力应对刚性支付风险，确保财政资金安全稳健运行。五是进一步强化政府采购监管，加强预算管理，规范政府采购行为，着力节约政府采购资金。2023 年，我市政府采购宗数累计 1518 次，全年采购预算金额 3.52 亿元，实际采购金额 3.47 亿元，节约资金 0.04 亿元，资金节约率为 1.22%。

2023 年是我市财政工作承压前行，极为不易的一年，市财政部门采取非常举措，积极应对风险挑战，保障财政运行总体平稳，但仍然存在不容忽视的问题和困难。一是财政收入增长乏力，收入质量不高。税源结构较为单一，土地市场疲软，新的财力增长支撑不足。二是财政收支矛盾突出，资金调度困难。政府债务本息进入偿付高峰期，教育、卫生、养老和社会保障、乡村振兴等财政刚性支出持续攀升，财政收支平衡难度非常大。三是财政资金使

用绩效与财政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针对上述问题和困难，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 三、2024 年预算草案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攻坚之年。随着“百千万工程”等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政策红利持续释放，经济回升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叠加市委市政府一系列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效果逐步显现，我市经济运行有望总体回升向好，将为财政增收奠定基础。但由于宏观经济形势依然较为严峻，有效需求不足、社会预期偏弱、风险隐患仍然较多，外部环境的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上升，加之盘活政府资源资产空间缩小，财政增收压力依然较大。同时，今年各领域在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省委十三届四次全会和省委“1310”具体部署、梅州市委八届八次全会和兴宁市委十四届五次全会的工作要求，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上，对财政资金刚性需求将较大，财政收支矛盾仍将非常突出，预计全年仍将处于“紧平衡”状态。因此，我们必须坚定信心，以“百千万工程”为主要抓手，聚焦高质量发展，锚定目标奋力破难攻坚，落实好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努力做好开源节流，全力以赴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财政支撑。

#### （一）2024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三届四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委“1310”具体部署，坚定落实梅州市委八届八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兴宁市委十四届五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狠抓发展第一要务，全面激发内生动力，突出实体经济、乡村振兴两大重点，全面推进“百千万工程”，加快苏区融湾先行区（兴宁片区）建设，科学安排预算收支计划，深化项目预算管理，编细编实

年度预算，切实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全面实行绩效考核，提升资金使用效益，统筹发展与安全，兜牢兜实“三保”底线，防范化解财政风险，为奋力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的兴宁篇章提供坚强有力的财力保障。

## (二) 2024 年财政预算的总体安排

根据以上指导思想和我市国民经济及社会发展计划，按照“三保”优先的工作要求，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统筹安排如下：

### 1. 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2024 年，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安排 77.51 亿元（含中央、省提前下达专项），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0.81 亿元（其中税收收入安排 7.56 亿元，占比 70%），对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0.51 亿元，比增 5%。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77.51 亿元（含中央、省提前下达专项），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4.66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1.79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06 亿元，收支平衡。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2024 年，我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安排 18.91 亿元（含中央、省提前下达专项），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8.10 亿元（土地出让收入 17.5 亿元）。我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18.91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45 亿元、调出资金 12.34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0.12 亿元，收支平衡。

###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2024 年，我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安排 0.14 亿元，总支出安排 0.14 亿元，收支平衡。

###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2.02 亿元，总支出 11.80 亿元，当年收支结余 0.22 亿

元，年末滚存结余 5.74 亿元。

### (三) 2024 年财政工作重点

#### 1. 狠抓增收节支，提升财政保障水平

**一是强化收入组织力度。**进一步强化税收收入征管，突出“加强税源监控”和“提高收入质量”两个重点，在不折不扣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的基础上，持续强化对重点税源、主体税种的征管和监控，及时关注重点项目推进情况，努力盘活政府资产资源，积极关注土地市场供需变化，深挖财源潜力，扎实做好收入组织。同时加强财税、自然资源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密切关注经济运行态势，健全收入监控机制，积极研究解决组织收入中存在的问题，做到应收尽收，确保完成全年收入目标。**二是积极向上争取资金支持。**紧盯上级财政专项资金投向和重点支持领域，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做好项目谋划储备工作，针对性强化项目申报入库，确保各项工作高起点谋划、高标准推进、高质量落实。将争取上级专项资金作为年度重点工作来抓，研究吃透上级部门资金扶持政策，主动向上沟通、做好有效衔接，做到“资金跟着项目走”。**三是硬化预算约束。**牢固树立“节支也是增收”理念，严格执行市人大批准的预算，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坚决禁止无预算、超预算支出，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提升财政透明度。坚持把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贯穿预算执行全过程，精打细算，既充分保障必要的支出需求，又切实把好支出关口，严控一般性支出和编外人员支出，有效降低行政运行成本，确保把宝贵资金用在发展紧要处、民生急需上。**四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牢固树立“提效也是节支”理念，坚持“花钱要问效、有效多安排、低效多压减、无效要问责”原则，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推进“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三同步，不断“扩围提质”。

#### 2. 狠抓财源培植，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是聚焦产业发展。**以推进重点项目建设为着力点，坚持实体经济为本，抢抓省产业转移政策利好，持续推动做大做强装备制造、医疗器械 2 个主导产业，支持引进培育产业项目拉动工业投资，赋能投资拉动财政收入有效增长。加大对中小微企业财政金融扶持力度，支

持制造业当家，支持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提高竞争力，做大做强产业经济，打造高质量发展强力引擎。二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供“保姆式”服务，积极支持新业态和新商业模式健康发展。三是大力支持招商引资，强化财政政策的导向作用，进一步加大对引进总部经济等的扶持力度和“四上企业”培育力度，积极支持引进优质企业，不断培育壮大主体税源，优化收入结构，增强财政发展后劲。

### 3. 狠抓资源统筹，切实保障重点支出

一是兜牢兜实“三保”底线。牢牢抓住“三保”这一稳定经济社会发展的“压舱石”，认真落实上级关于加强基层“三保”保障工作的工作部署，认真履行“三保”保障主体责任，始终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的优先顺序，优先足额保障“三保”支出。突出民生保障，不断调整优化支出结构，以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换取老百姓的好日子。集中八成以上财力，切实保障教育、社保、就业、医疗、保障性住房等重点民生支出。二是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财政工作的重点，将更多财政资金向“三农”倾斜，扎实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推动乡村全面振兴，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三是科学统筹财力，继续加大对生态环境和生态文明建设的支持力度，深入推进绿美兴宁生态建设，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 4. 严格风险防控，牢牢守住安全底线

紧盯财政运行关键环节，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严肃财经纪律，防范财政风险，建立财政运行监管长效机制，推进依法理财，推动财政监督提质增效，守牢发展安全底线。一是加强库款运行监测。科学合理调度库款，严防财政支付风险。二是强化暂付款管理。坚持“严控新增”和“消化存量”两手抓、两手硬，严格执行“新增暂付款累计余额不能超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支出之和的5%”要求，推动存量挂账有序消化。三是加强政府债务管理。保障债务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风险。严守政府债务限额红线底线，坚决落实债务限额管理，加强债券投后管理。强化政府债务风险防控意识，夯实风险评

估数据基础，加强风险分析的研判，加强政府债务风险预警，做到风险早发现、早应对、早处置。**四是**稳妥有序推进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和各项监督检查。做好“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认真组织开展会计信息质量、部门预决算公开检查工作，严厉打击各类违反财经纪律行为，确保财政运行安全高效。

各位代表，2024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做好今年的财政工作，使命光荣，责任重大。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自觉接受市人大的监督、指导，虚心听取市政协的意见和建议，坚定信心，真抓实干，攻坚克难，奋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为推动兴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财政力量！



## 第二部分 预算草案报表

### 一、一般公共预算

#### 1. 2024年兴宁市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关于2024年兴宁市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说明

#### 2. 2024年兴宁市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3. 2024年兴宁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关于2024年兴宁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说明

#### 4. 2024年兴宁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 5. 2024年兴宁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表

关于2024年兴宁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安排及变动情况的说明

#### 6. 2024年兴宁市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 7. 2024年兴宁市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 8. 2024年兴宁市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9. 2024年兴宁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10. 2024年兴宁市市级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1. 2024年兴宁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 12. 2024年兴宁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13. 2024年兴宁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14. 2024年兴宁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5. 2024年兴宁市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表

16. 2024年兴宁市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表

17. 2024年兴宁市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表

####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表

18. 2023年兴宁市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情况表

19. 2023年兴宁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情况表

20. 兴宁市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转贷）及还本付息情况表

21. 兴宁市地方政府债券分年度偿还计划情况表

22. 2023年兴宁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表

23. 2023年兴宁市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24. 2023年兴宁市新增债券和政府外贷项目用途情况表

25. 2023年兴宁市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明细情况表

26. 2024年兴宁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提前下达情况表

27. 2024年兴宁市）提前下达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2024年兴宁市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一、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8,063.00
（一）税收收入	75,644.00
增值税	19,000.00
企业所得税	7,000.00
个人所得税	3,000.00
资源税	1,50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00.00
房产税	4,500.00
印花税	1,500.00
城镇土地使用税	2,500.00
土地增值税	10,000.00
车船税	2,000.00
耕地占用税	5,500.00
契税	14,400.00
环境保护税	244.00
其他税收收入	0.00
（二）非税收入	32,419.00
专项收入	3,500.00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500.00
罚没收入	3,600.00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0,719.00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2,100.00
其他收入	0.00
二、转移性收入	667,053.00
（一）上级补助收入	514,794.00
返还性收入	20,367.00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468,465.00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5,962.00
（二）再融资债券转贷安排收入	10,617.00
（三）调入资金	124,428.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资金	123,408.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	1,020.00
其他调入资金	0.00
（四）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133.00
（五）上年结余	14,081.00
收入总计	775,116.00

备注：无。

# 关于2024年兴宁市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说明

2024年兴宁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数为108063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下同）增加5146万元，增长5%，主要是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预期，预计税收收入将企稳回升。具体情况如下：

## 一、税收收入

2024年兴宁市市级税收收入预算数为75644万元，增加23875万元。其中：

（一）增值税预算数为19000万元，增加2320万元，主要是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预期，预计收入将企稳回升。

（二）企业所得税预算数为7000万元，增加3479万元，主要是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预期，预计收入将企稳回升。

（三）个人所得税预算数为3000万元，增加1414万元，主要是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预期，预计收入将企稳回升。

（四）土地增值税等预算数为10000万元，增加3802万元，主要是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预期，预计收入将企稳回升。

## 二、非税收入

2024年兴宁市市级非税收入预算数为32419万元，减少18729万元。其中：

（一）专项收入预算数为3500万元，增加150万元，与上年基本保持持平。

（二）行政事业性收入预算数为2500万元，增加274万元，与上年基本保持持平。

（三）罚没收入预算数为3600万元，减少36万元，与上年基

本保持持平。

（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预算数为20719万元，减少19166万元，主要是一次性大额收入项目减少。

2024年兴宁市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45,624.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562.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防支出	359.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7,061.00
（五）教育支出	186,316.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1,165.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164.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158.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96,147.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24,165.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6,398.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79,007.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2,413.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004.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08.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6,259.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106.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74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58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00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15,711.00
（二十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00
二、转移性支出	17,875.00
（一）补助下级支出	0.00
（二）上解支出	17,875.00
（三）调出资金	0.00
（四）债务转贷支出	0.00
（五）区域间转移性支出	0.00
三、预备费	1,000.00
四、债务还本支出	10,617.00
支出总计	775,116.00

备注：无。

2024年兴宁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合计	745,624.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562.00
20101	人大事务	1,678.00
2010101	行政运行	620.00
2010104	人大会议	109.00
2010107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45.00
2010108	代表工作	110.00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794.00
20102	政协事务	970.00
2010201	行政运行	631.00
201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1.00
2010204	政协会议	71.00
2010206	参政议政	47.00
2010299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9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6,945.00
2010301	行政运行	10,01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00
2010305	专项业务及机关事务管理	3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5,676.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196.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6,485.00
2010401	行政运行	439.00
2010408	物价管理	6.00
2010450	事业运行	245.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5,795.0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445.00
2010501	行政运行	216.00
201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00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30.00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20.00
2010508	统计抽样调查	105.00
2010550	事业运行	55.00
20106	财政事务	2,340.00
2010601	行政运行	891.00
2010607	信息化建设	344.00
2010608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340.00
2010650	事业运行	519.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246.00
20107	税收事务	6,000.00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1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00.00
20108	审计事务	375.00
2010801	行政运行	234.00
2010804	审计业务	90.00
2010850	事业运行	51.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711.00
2011101	行政运行	1,870.00
2011150	事业运行	54.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787.00
20113	商贸事务	779.00
2011308	招商引资	430.00
2011350	事业运行	335.00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14.00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5.00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5.00
20126	档案事务	200.00
2012601	行政运行	110.00
2012604	档案馆	90.00
20128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97.00
2012801	行政运行	97.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723.00
2012901	行政运行	449.00
2012950	事业运行	93.00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181.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661.00
2013101	行政运行	2,242.00
2013105	专项业务	453.00
2013150	事业运行	88.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878.00
20132	组织事务	2,093.00
2013201	行政运行	544.0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89.00
2013250	事业运行	151.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09.00
20133	宣传事务	1,236.00
2013301	行政运行	310.00
2013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00
2013304	宣传管理	520.00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336.00
20134	统战事务	407.00
2013401	行政运行	288.00
2013405	华侨事务	39.00
2013499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8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488.00
2013801	行政运行	1,266.00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20.00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13812	药品事务	2.00
2013813	医疗器械事务	2.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21.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731.00
2013850	事业运行	282.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64.00
20140	信访事务	291.00
2014001	行政运行	173.00
2014004	信访业务	118.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33.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33.00
203	国防支出	359.00
20306	国防动员	289.00
2030601	兵役征集	155.00
2030607	民兵	30.00
2030699	其他国防动员支出	104.00
20399	其他国防支出	70.00
2039999	其他国防支出	7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061.00
20401	武装警察部队	24.00
2040199	其他武装警察部队支出	24.00
20402	公安	24,451.00
2040201	行政运行	16,719.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80.00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3,470.00
2040220	执法办案	42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662.00
20404	检察	78.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78.00
20405	法院	201.00
2040503	机关服务	193.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8.00
20406	司法	2,268.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119.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41.00
2040605	普法宣传	24.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82.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4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77.00
2040650	事业运行	95.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9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9.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9.00
205	教育支出	186,316.00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1,739.00
2050101	行政运行	470.00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1,269.00
20502	普通教育	176,739.00
2050201	学前教育	5,483.00
2050202	小学教育	81,189.00
2050203	初中教育	56,147.00
2050204	高中教育	25,053.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8,867.00
20503	职业教育	6,152.00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1,689.00
2050303	技校教育	4,463.00
20504	成人教育	235.00
2050403	成人高等教育	235.00
20507	特殊教育	1,172.00
2050701	特殊教育学校教育	1,152.00
2050799	其他特殊教育支出	2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79.00
2050802	干部教育	279.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165.00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910.00
2060101	行政运行	728.00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182.00
20604	技术与研究开发	104.00
2060401	机构运行	94.00
2060499	其他技术与研究开发支出	10.00
20606	社会科学	11.00
2060602	社会科学研究	11.00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120.00
2060702	科普活动	2.00
2060705	科技馆站	105.00
2060799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13.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164.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7,421.00
2070101	行政运行	542.00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2.00
2070104	图书馆	268.00
2070105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95.00
2070109	群众文化	5,223.00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35.00
2070113	旅游宣传	5.00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47.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144.00
20702	文物	315.00
2070204	文物保护	20.00
2070205	博物馆	95.00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200.00
20703	体育	226.00
2070306	体育训练	176.00
2070307	体育场馆	50.00
20708	广播电视	1,202.00
2070808	广播电视事务	1,184.00
20708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1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158.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494.00
2080101	行政运行	564.00
2080103	机关服务	210.00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6.00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375.00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988.00
2080108	信息化建设	3.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4.00
2080110	劳动关系和维权	8.00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12.0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1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14.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021.00
2080201	行政运行	552.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8.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461.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861.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543.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085.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477.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650.00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3,50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6.00
20807	就业补助	449.00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36.00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18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33.00
20808	抚恤	12,939.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00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470.00
2080807	光荣院	86.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7,383.00
20809	退役安置	2,688.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214.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304.0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48.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938.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84.00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810	社会福利	3,568.00
2081001	儿童福利	767.00
2081002	老年福利	697.00
2081004	殡葬	90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06.00
2081006	养老服务	1,098.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8,418.00
2081101	行政运行	107.00
208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6.00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3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7,744.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401.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2,019.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386.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0,633.00
20820	临时救助	488.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21.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67.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6,173.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97.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076.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16.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16.00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3,585.00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3,585.0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315.00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964.00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351.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070.00
2082801	行政运行	179.00
2082804	拥军优属	505.00
2082850	事业运行	134.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252.00
208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130.00
2083001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3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4.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4.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6,147.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890.00
2100101	行政运行	636.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54.00
21002	公立医院	2,028.00
2100201	综合医院	1,492.00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322.00
2100206	妇幼保健医院	15.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99.00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6,691.0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1,656.0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10,938.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4,097.00
21004	公共卫生	10,539.0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810.0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384.00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663.00
2100406	采供血机构	209.00
2100407	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12.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6,613.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47.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5.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696.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43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2,43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418.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22.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781.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915.0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45,815.0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45,815.00
21013	医疗救助	6,675.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6,670.00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5.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356.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356.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84.00
2101501	行政运行	363.0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4.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7.00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30.0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30.00
21017	中医药事务	5.00
2101799	其他中医药事务支出	5.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86.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86.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4,165.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0.00
21103	污染防治	7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7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2,059.00
2110401	生态保护	8,775.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2,189.00
2110406	自然保护地	1,095.00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105	森林保护修复	6.00
2110507	停伐补助	6.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10.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1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00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0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6,398.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405.00
2120101	行政运行	597.00
2120104	城管执法	2,166.00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606.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36.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1,975.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1,975.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8.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8.00
213	农林水支出	79,007.00
21301	农业农村	18,945.00
2130101	行政运行	662.00
2130103	机关服务	2.00
2130104	事业运行	1,387.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382.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120.00
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3,282.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393.00
2130125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20.0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93.00
21301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805.00
2130142	乡村道路建设	8,382.00
2130152	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	14.00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2,818.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585.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9,731.00
2130201	行政运行	465.00
2130204	事业机构	461.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773.00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62.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257.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4,111.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8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3,422.00
21303	水利	6,369.00
2130301	行政运行	346.0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157.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72.00
2130310	水土保持	277.00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851.00
2130316	农村水利	1,351.00
21303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571.00
2130335	农村供水	31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234.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1,137.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20,828.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09.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2,825.00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1,763.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1,062.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32,413.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32,413.00
2140101	行政运行	1,049.00
21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37.00
2140104	公路建设	22,348.00
2140106	公路养护	7,087.00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1,192.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004.00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4.00
2150517	产业发展	4.00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000.00
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1,00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08.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308.00
2160250	事业运行	308.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6,259.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6,043.00
2200101	行政运行	624.0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4,252.00
2200112	土地资源储备支出	400.00
2200150	事业运行	767.00
22005	气象事务	216.00
2200504	气象事业机构	166.00
2200507	气象信息传输及管理	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106.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898.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8.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87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208.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208.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740.00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1,740.00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1,74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580.00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129.00
2240101	行政运行	436.00
2240106	安全监管	145.00
2240108	应急救援	377.00
2240150	事业运行	126.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45.00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2,147.00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2,147.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199.00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199.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05.0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40.00
2240704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20.00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45.00
232	债务付息支出	15,711.00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15,711.00
232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15,711.00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00
233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00
233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00

备注：国防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按国家、省有关规定，属保密事项，本表仅将国防支出编列至类级，公共安全支出非涉密科目编列至款级。

# 关于2024年兴宁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说明

1. 2024年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52,562.00万元，比上年减少4913万元，下降8.55%。主要原因：是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

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2. 2024年国防支出预算359.00万元，比上年减少91万元，下降20.22%。主要原因：与上年基本持平。

3. 2024年公共安全支出预算27,061.00万元，比上年减少699万元，下降2.52%。主要原因：与上年基本持平。

4. 2024年教育支出预算186,316.00万元，比上年增加8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主要原因：与上年基本持平。

5. 2024年科学技术支出预算1,165.00万元，比上年减少8542万元，下降88%。主要原因：将部分项目支出预算安排转列对应领域支出，同时减少部分上级提前下达专项资金支出。

6. 2024年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预算9,164.00万元，比上年减少4671万元，下降33.76%。主要原因：减少部分上级提前下达专项资金支出。

7. 2024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163,158.00万元，比上年增加24315万元万元，增长17.51%。主要原因：增加上级提前下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财政补助资金等专项资金支出。

8. 2024年卫生健康支出预算96,147.00万元，比上年增加54762万元，增长132.32%。主要原因：增加上级提前下达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等专项资金支出。

9. 2024年节能环保支出预算24,165.00万元，比上年增加19782万元，增长451.33%。主要原因：增加部分上级提前下达专项资金支出。

10. 2024年城乡社区支出预算26,398.00万元，比上年增加11726万元，增长79.92%。主要原因：根据“百千万工程”工作部署，持续加大环境卫生整治等领域资金投入，切实改善城乡人居环境。

11. 2024年农林水支出预算79,007.00万元，比上年增加6146万元，增长8.44%。主要原因：按照“百千万工程”工作部署，加大对农业农村领域基础设施、人居环境整治等投入。

12. 2024年交通运输支出预算32,413.00万元，比上年增加6986万元，增长27.47%。主要原因：按照“百千万工程”工作部署，加大农村道路建设及养护投入保障。

13. 2024年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预算1,004.00万元，比上年增加1004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按照“百千万工程”工作部署，加大对实体经济发展扶持力度。

14. 2024年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预算308.00万元，比上年减少119万元，下降27.87%。主要原因：减少部分上级提前下达专项资金支出。

15. 2024年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预算16,259.00万元，比上年减少7861万元，下降32.59%。主要原因：上级下达山水林田湖草沙治理专项资金对比上年减少。

16. 2024年住房保障支出预算9,106.00万元，比上年增加244万元，增长2.75%。主要原因：与上年基本持平。

17. 2024年粮油物资储备支出预算1,740.00万元，比上年减少

60万元，下降3.33%。主要原因：与上年基本持平。

18. 2024年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预算3,580.00万元，比上年增加1422万元，增长65.89%。主要原因：按要求增加基层消防站所建设项目经费，提升全市政府专职消防队的基础装备器材，强化打小灭早实战能力，最大程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9. 2024年债务付息支出预算15,711.00万元，比上年增加404万元，增长2.64%。主要原因：与上年基本持平。

20. 2024年债务发行费用支出预算1.00万元，比上年增加2万元，增长200%。主要原因：根据发行情况编列。

2024年兴宁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355,527.00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00,727.00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68,941.00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21,846.00
50103	住房公积金	7,580.00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60.00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71.00
50201	办公经费	7,103.00
50202	会议费	111.00
50203	培训费	114.00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140.00
50205	委托业务费	871.00
50206	公务接待费	811.00
50207	因公出国（境）费用	1.00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87.00
50209	维修（护）费	548.00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85.00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	257.00
50306	设备购置	257.00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201,193.00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00,487.00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06.00
50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1.00
50601	资本性支出	1.00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466.00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6,911.00
50905	离退休费	33,414.00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1.00
510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1,312.00
510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1,312.00

备注：无。

## 2024年兴宁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三公”经费	2,097.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费用	51.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023.00
1. 公务用车购置	75.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48.00
（三）公务接待费	1,023.00

备注：市（县、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中安排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中安排的因公出国（境）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 关于2024年兴宁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安排及变动情况的说明

2024年本级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2097万元，比上年减少46万元，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非必要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51万元，比上年增加35万元，原因是受疫情等因素影响造成因公出国（境）经费恢复性增长；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102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75万元，比上年减少1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48万元，比上年减少30万元。）比上年减少40万元，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非必要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1023万元，比上年减少41万元，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非必要支出。

2024年兴宁市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兴宁市	兴宁市	兴宁市	兴宁市
一、返还性支出	0.00	0.00	0.00	0.00
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0.00	0.00	0.00	0.00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结算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服务	0.00	0.00	0.00	0.00
国防	0.00	0.00	0.00	0.00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备注：本级无对下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本表为空表。

## 2024年兴宁市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一、本级收入	181,044.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75,000.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3,000.00
污水处理费收入	2,200.00
彩票公益金收入	844.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8,055.00
收入总计	189,099.00

备注：无。

2024年兴宁市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0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5.00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5.00
二、城乡社区支出	33,542.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7,967.00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2,596.00
土地开发支出	3,768.00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3,000.00
棚户区改造支出	6,915.00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1,688.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375.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00
城市公共设施	1,299.00
城市环境卫生	1,701.00
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200.00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2,200.00
三、农林水支出	6,228.00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4,535.00
移民补助	2,778.00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1,757.00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	1,693.00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1,693.00
四、其他支出	2,291.0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291.00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696.00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94.00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1.00
五、转移性支出	123,408.00
调出资金	123,408.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出资金	123,408.00
六、债务还本支出	1,200.00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20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还本支出	1,200.00
七、债务付息支出	22,424.00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22,424.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支出	3,867.00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1,196.00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3,590.00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13,771.00

项目	预算数
八、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00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0.00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0.00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1.00
支出总计	189,099.00

备注：无。

2024年兴宁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	预算数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0
20707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5.00
2070799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5.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3,542.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7,967.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2,596.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3,768.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3,000.00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6,915.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1,688.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375.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00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299.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1,701.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20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2,2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6,228.00
2137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4,535.00
2137201	移民补助	2,778.00
21372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1,757.00
21373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	1,693.00
21373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1,693.00
229	其他支出	2,291.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291.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696.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94.00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1.00
230	转移性支出	123,408.00
23008	调出资金	123,408.00
2300802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出资金	123,408.00
231	债务还本支出	1,200.00
231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200.00
231041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还本支出	1,200.00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2,424.00
232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22,424.00
232041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支出	3,867.00
2320431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1,196.00
2320433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3,590.00
23204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13,771.00

项目编码	项目	预算数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00
233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00
233041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2330431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0.00
2330433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0.00
23304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1.00
	支出总计	189,099.00

备注：无。

2024年兴宁市市级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兴宁市	兴宁市	兴宁市	兴宁市
无	0.00	0.00	0.00	0.00

备注：本级无对下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本表为空表。

## 2024年兴宁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预算数
一、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400.00
利润收入	1,400.00
股利、股息收入	0.00
产权转让收入	0.00
清算收入	0.0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二、转移性收入	36.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36.00
三、上年结转收入	9.00
收入总计	1,445.00

备注：无。

2024年兴宁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预算数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25.00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国有企业棚户区改造支出	0.00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0.00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45.00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0.00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0.00
（三）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四）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80.0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80.00
二、转移性支出	1,020.00
（一）调出资金	1,020.00
支出总计	1,445.00

备注：无。

2024年兴宁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预算科目	预算数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25.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45.00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45.00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80.00
22399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80.00
	支出总计	425.00

备注：无。

2024年兴宁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兴宁市	兴宁市	兴宁市	兴宁市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	0.00	0.00	0.00	0.00

备注：本级无对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本表为空表。

2024年兴宁市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120,244.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48,232.00
财政补贴收入	67,697.00
利息收入	76.00
一、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0.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0.00
财政补贴收入	0.00
利息收入	0.00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8,005.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3,769.00
财政补贴收入	44,197.00
利息收入	0.00
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0.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0.00
财政补贴收入	0.00
利息收入	0.00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72,239.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44,463.00
财政补贴收入	23,500.00
利息收入	80.00

备注：无。

2024年兴宁市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118,024.00
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115,463.00
一、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0.00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0.00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45,845.00
其中：养老保险待遇支出	45,834.00
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0.00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0.00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72,179.00
其中：基础养老金支出	69,629.00

备注：无。

2024年兴宁市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本年结余	2,220.00
累计结余	57,350.00
一、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0.0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0.00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2,160.00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52,099.00
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0.00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0.00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60.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5,251.00

备注：无。

2023年兴宁市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2022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实际数	479,704.24
二、2023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501,718.99
三、2023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转贷）额	74,591.00
中央转贷地方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	0.00
2023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转贷）额	74,591.00
四、2023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额	52,596.60
五、2023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501,698.64

备注：根据《财政部关于规范地方政府主权外贷预算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央转贷地方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数按照实际提款使用金额编列。

## 2023年兴宁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2022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实际数	595,204.36
二、2023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678,224.86
三、2023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转贷）额	115,041.00
四、2023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额	32,041.00
五、2023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678,204.36

备注：无。

兴宁市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转贷）及还本付息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本地区	本级
一、2023年发行（转贷）执行数	A=B+D	189,632.00	189,632.00
（一）一般债券	B	74,591.00	74,591.00
其中：再融资债券	C	52,591.00	52,591.00
（二）专项债券	D	115,041.00	115,041.00
其中：再融资债券	E	32,041.00	32,041.00
二、2023年还本执行数	F=G+H	84,633.60	84,633.60
（一）一般债券	G	52,592.60	52,592.60
（二）专项债券	H	32,041.00	32,041.00
三、2023年付息执行数	I=J+K	36,843.84	36,843.84
（一）一般债券	J	16,045.92	16,045.92
（二）专项债券	K	20,797.92	20,797.92
四、2024年还本预算数	L=M+O	11,817.00	11,817.00
（一）一般债券	M	10,617.00	10,617.00
（二）专项债券	O	1,200.00	1,200.00
五、2024年付息预算数	Q=R+S	38,135.12	38,135.12
（一）一般债券	R	15,711.12	15,711.12
（二）专项债券	S	22,423.99	22,423.99

备注：无。

兴宁市地方政府债券分年度偿还计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券类型	地区	2023年底余额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及以后年度	偿还资金来源
一般债券	合计	501,391.00	10,617.00	48,748.40	93,734.60	1,100.00	347,191.00	一般公共预算
	新增债券	74,388.80	6,515.00	8,011.80	0.00	0.00	59,862.00	
	置换债券	66,471.20	0.00	21,836.60	44,634.60	0.00	0.00	
	再融资债券	360,531.00	4,102.00	18,900.00	49,100.00	1,100.00	287,329.00	
专项债券	合计	676,884.50	1,200.00	180.00	33,061.50	47,800.00	594,643.00	政府性基金预算
	新增债券	517,940.00	1,200.00	0.00	10,440.00	1,800.00	504,500.00	
	置换债券	22,801.50	0.00	180.00	22,621.50	0.00	0.00	
	再融资债券	136,143.00	0.00	0.00	0.00	46,000.00	90,143.00	

备注：无。

2023年兴宁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2023年债务限额			2023年末债务余额执行数		
	小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小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公式	A=B+C	B	C	D=E+F	E	F
兴宁市	1,179,943.85	501,718.99	678,224.86	1,179,903.00	501,698.64	678,204.36

备注：无。

2023年兴宁市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合计	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其中：政府外贷	
兴宁市	105,000.00	22,000.00	0.00	83,000.00
省道S226线兴宁市妇幼保健院至高速公路兴宁东出口段改建工程	5,000.00	5,000.00	0.00	0.00
兴宁市叶塘镇、水口镇农村道路建设项目	6,000.00	6,000.00	0.00	0.00
2023年度兴宁市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及小型水库管理养护和安全运行管理标准化	6,000.00	6,000.00	0.00	0.00
省道239线兴宁市赤巷口至锦绣大桥段改建工程	5,000.00	5,000.00	0.00	0.00
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整体城镇化建设项目（广东兴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区）	10,000.00	0.00	0.00	10,000.00
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南部新城棚户区改造三期（福兴安置区三期）建设项目	20,000.00	0.00	0.00	20,000.00
兴宁市南部新城棚户区改造项目三期（宁新安置区C区）建设项目（二期）工程项目	20,000.00	0.00	0.00	20,000.00
兴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叶塘安置区城市棚户区改造三期项目（A、B区）	20,000.00	0.00	0.00	20,000.00
2022年度梅州市兴宁市龙田镇石壁村、水陂村等8个垦造水田项目	5,000.00	0.00	0.00	5,000.00
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垦造水田(二期)项目	5,000.00	0.00	0.00	5,000.00
兴宁市幼儿园及相关配套设施设备建设项目	3,000.00	0.00	0.00	3,000.00

备注：无。

2023年兴宁市新增债券和政府外贷项目用途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合计	10.50	100.00%
一、基础设施建设	0.50	4.76%
（一）铁路	0.00	0.00%
（二）公路	0.50	4.76%
（三）机场	0.00	0.00%
（四）水运	0.00	0.00%
（五）城市轨道交通	0.00	0.00%
（六）城市停车场	0.00	0.00%
（七）综合交通枢纽	0.00	0.00%
二、能源	0.00	0.00%
三、农林水利	1.60	15.24%
四、生态环保	0.00	0.00%
五、社会事业	0.30	2.86%
（一）卫生健康	0.00	0.00%
（二）教育	0.30	2.86%
（三）养老托育	0.00	0.00%
（四）文化旅游	0.00	0.00%
（五）其他社会事业	0.00	0.00%
六、城乡冷链等物流基础设施	0.00	0.00%
七、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2.10	20.00%
八、保障性安居工程	6.00	57.14%
（一）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0.00	0.00%
（二）保障性租赁住房	0.00	0.00%
（三）棚户区改造	6.00	57.14%
九、其他	0.00	0.00%

备注：无。

2023年兴宁市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专项债券合计	期限	发行利率	年度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金额	年度付息金额
合计		83,000.00			0.00	411.10
2022年度梅州市兴宁市龙田镇石壁村、水陂村等8个垦造水田项目	农业	5,000.00	7年	0.0268	0.00	0.00
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垦造水田(二期)项目	农业	3,000.00	7年	0.0268	0.00	0.00
兴宁市幼儿园及相关配套设施设备建设项目	学前教育	3,000.00	20年	0.03	0.00	0.00
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整体城镇化建设项目(广东兴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区)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主要支持国家级、省级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6,000.00	30年	0.0334	0.00	100.20
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整体城镇化建设项目(广东兴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区)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主要支持国家级、省级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400.00	23年	0.0333	0.00	6.66
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整体城镇化建设项目(广东兴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区)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主要支持国家级、省级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400.00	27年	0.0333	0.00	6.66
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整体城镇化建设项目(广东兴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区)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主要支持国家级、省级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400.00	22年	0.0333	0.00	6.66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专项债券合计	期限	发行利率	年度政府性基金或专项 收入金额	年度付息金额
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整体城镇化建设项目(广东兴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区)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主要支持国家级、省级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400.00	26年	0.0333	0.00	6.66
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整体城镇化建设项目(广东兴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区)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主要支持国家级、省级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400.00	21年	0.0333	0.00	6.66
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整体城镇化建设项目(广东兴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区)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主要支持国家级、省级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400.00	30年	0.0333	0.00	6.66
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整体城镇化建设项目(广东兴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区)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主要支持国家级、省级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400.00	25年	0.0333	0.00	6.66
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整体城镇化建设项目(广东兴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区)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主要支持国家级、省级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400.00	29年	0.0333	0.00	6.66
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整体城镇化建设项目(广东兴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区)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主要支持国家级、省级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400.00	24年	0.0333	0.00	6.66
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整体城镇化建设项目(广东兴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区)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主要支持国家级、省级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400.00	28年	0.0333	0.00	6.66
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垦造水田(二期)项目	农业	2,000.00	7年	0.0258	0.00	0.00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专项债券合计	期限	发行利率	年度政府性基金或专项 收入金额	年度付息金额
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南部新城棚户区改造三期（福兴安安置区三期）建设项目	棚户区改造（主要支持在建收尾项目，适度支持新开工项目）	10,700.00	15年	0.0312	0.00	166.92
兴宁市南部新城棚户区改造项目三期（宁新安置区C区）建设项目（二期）工程项目	棚户区改造（主要支持在建收尾项目，适度支持新开工项目）	8,000.00	15年	0.0299	0.00	0.00
兴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叶塘安置区城市棚户区改造三期项目（A、B区）	棚户区改造（主要支持在建收尾项目，适度支持新开工项目）	18,000.00	15年	0.0299	0.00	0.00
兴宁市南部新城棚户区改造项目三期（宁新安置区C区）建设项目（二期）工程项目	棚户区改造（主要支持在建收尾项目，适度支持新开工项目）	4,000.00	15年	0.0292	0.00	58.40
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南部新城棚户区改造三期（福兴安安置区三期）建设项目	棚户区改造（主要支持在建收尾项目，适度支持新开工项目）	1,300.00	15年	0.0292	0.00	18.98
兴宁市南部新城棚户区改造项目三期（宁新安置区C区）建设项目（二期）工程项目	棚户区改造（主要支持在建收尾项目，适度支持新开工项目）	8,000.00	15年	0.0296	0.00	0.00
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南部新城棚户区改造三期（福兴安安置区三期）建设项目	棚户区改造（主要支持在建收尾项目，适度支持新开工项目）	8,000.00	15年	0.0296	0.00	0.00
兴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叶塘安置区城市棚户区改造三期项目（A、B区）	棚户区改造（主要支持在建收尾项目，适度支持新开工项目）	2,000.00	15年	0.0296	0.00	0.00

备注：无。

2024年兴宁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提前下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全市（县、区）	本级	下级
一、2023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A=B+C	1,179,943.85	1,179,943.85	0.00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B	501,718.99	501,718.99	0.00
专项债务限额	C	678,224.86	678,224.86	0.00
二、提前下达2024年地方政府债务新增限额	D=E+F	0.00	0.00	0.00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E	0.00	0.00	0.00
专项债务限额	F	0.00	0.00	0.00

备注：无。

2024年兴宁市) 提前下达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合计	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合计	0.00	0.00	0.00
兴宁市	0.00	0.00	0.00

备注：无。

# 关于2024年兴宁市提前下达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说明

## 一、提前下达情况及相关要求

我市未将提前下达新增债券额度编入年初预算，提前下达新增债券额度分配情况待预算调整人大批复后予以公开。

## 二、分配方案

我市未将提前下达新增债券额度编入年初预算，提前下达新增债券额度分配情况待预算调整人大批复后予以公开。

## 第三部分 相关说明

### （一）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

2024年对下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其中：

#### 1. 税收返还

2024年我市无对下级税收返还项目。

#### 2. 一般性转移支付

2024年我市无对下级一般性转移支付项目。

#### 3. 专项转移支付

2024年我市无对下级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二）举借债务情况

**1.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2023年政府债务限额1179943.85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501718.99万元，专项债务限额678224.86万元。2023年政府债务余额执行数1179903万元。按偿债来源分，一般债务501698.63万元，专项债务678204.36万元。2023年政府债务余额决算数待上级统一核定后另行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

**2.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转贷】情况** 2023年发行/转贷地方政府债券189632万元。其中：一般债券74591万元，专项债券115041万元；新增债券105000万元，再融资债券84632万元。

**3. 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2023年按照偿债计划，将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列入相应预算体系安排。2023年偿还地方政府债券

本金84633.6万元，其一般债券还本52592.6万元，专项债券还本32041万元；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36843.84万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16045.92万元，专项债券利息20797.92万元。

**4. 预算报告内容** 应当包括上一年度政府债券发行、资金使用和偿还、债务风险等情况，本年度举借债务的主要用途、偿债计划以及财政中长期可持续性等情况。**预算调整方案报告内容** 应当包括政府举借债务的必要性和合法性，本地区及本级政府债务总体规模、结构和风险情况，本级政府债务资金主要使用方向、项目安排、偿债计划以及财政中长期可持续性等情况。

**（三）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详见预算报表5说明。

**（四）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等绩效目标**

## 兴宁市生态保护补偿转移支付预算表

单位：万元

资金名称	2024年生态保护区财政补偿转移支付资金			
资金使用年度	2024			
资金金额	19710			
实施文件依据	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保护区财政补偿转移支付办法》的通知（粤财预〔2019〕78号）			
资金下达文件及文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均衡性等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粤财预〔2023〕104号）			
资金分配方法	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分配明细	资金使用方向	资金使用项目	资金分配金额	备注
	生态环境保护	垃圾场日常运行维护费	118.20	
	生态环境保护	兴宁市黄泥坑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收集处理运营项目	1165.52	
	生态环境保护	垃圾场渗滤液外运应急处置费用	100.00	
	生态环境保护	兴宁市城区垃圾清运及东区清扫保洁作业项目(东区清扫保洁)	1852.20	
	生态环境保护	兴宁市城区环卫清扫保洁及定点收集分区作业项目(西区清扫保洁部分)	1224.51	
	生态环境保护	城区公厕管理费用	98.86	
	生态环境保护	园林绿化市场化养护管理项目	924.45	
	生态环境保护	城区园林绿化工程项目	136.94	
	生态环境保护	“牛皮癣”专项经费	65.43	
	生态环境保护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及所属事业单位经费划转基数	1316.00	
	生态环境保护	全市护林人员工资	421.33	
	生态环境保护	县级森林保险保费补贴	67.50	
	生态环境保护	森林防灭火经费	120.00	
	生态环境保护	神光山国家森林公园补助资金	968.77	
	生态环境保护	合水镇铁山嶂矿区历史遗留重金属污染综合整治工程项目运营经费	70.00	
	社会民生保障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1152.00	
	社会民生保障	离任村（社区）干部生活补贴	1592.83	
	社会民生保障	双拥费	460.00	

资金分配明细	社会民生保障	社区康园中心	114.00		
	社会民生保障	村（居）“两委”干部参加养老保险	1000.00		
	社会民生保障	社区居委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	144.90		
	社会民生保障	百岁老人长寿金、高龄老人津贴	697.24		
	社会民生保障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77.40		
	社会民生保障	学前教育生均经费本级配套资金	425.00		
	社会民生保障	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本级配套资金	528.54		
	社会民生保障	村办公经费	458.00		
	社会民生保障	社区办公经费	46.00		
	社会民生保障	村（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302.40		
	社会民生保障	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保费	70.00		
	社会民生保障	兴宁市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购买养老保险项目	80.00		
	社会民生保障	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	200.00		
	社会民生保障	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校舍改造	100.00		
	社会民生保障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财政补贴	100.00		
	社会民生保障	政策性农业保险县级配套资金	450.00		
	社会民生保障	驻镇帮扶村县级配套资金	424.38		
	社会民生保障	食品抽检经费	554.40		
	社会民生保障	社会治安视频监控月租费	1063.92		
	社会民生保障	城市智能交通系统工程租费	565.56		
	社会民生保障	全倒户重建补助配套资金	20.00		
	绿色产业发展	柚果种植研究基地（石马柚园）农户地租款	28.74		
	绿色产业发展	柚果种植研究基地（石马柚园）管理费	35.00		
	绿色产业发展	石马柚果园经费	350.00		
	绿色产业发展	农特产品对外展销和宣传经费	20.00		
	合计			19710.00	

绩效目标	目标 1	落实绿色发展理念，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目标 2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改善人居环境			
	目标 3	提高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绩效指标情况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及口径	指标预期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支出规范性	支出规范性	无违规情况
		时效指标	转移支付资金按时拨付情况	资金是否按时拨付	按时拨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民生保障标准	社会民生保障标准	不低于省定标准
		环境效益指标	森林覆盖率	森林覆盖率	不低于上年
		可持续发展指标	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提升	基本公共服务支出水平	高于上年

备注：本表仅为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情况，不代表财政对各相关项目年初预算批复金额，各相关项目年初预算金额以实际部门预算批复文件为准。

## 兴宁市革命老区转移支付预算表

单位：万元

资金名称	2024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			
资金使用年度	2024			
资金金额	11423			
实施文件依据	《关于实施老区苏区发展专项奖补政策的通知》（粤财预[2019]106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预〔2020〕68号）			
资金下达文件及文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边境地区等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粤财预[2023]103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对市县固定数额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预[2023]100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对部分地区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预[2023]99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清算下达 2022 年老区苏区发展专项奖补资金的通知》（粤财预[2023]14号）			
资金分配方法	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分配明细	资金使用方向	资金使用项目	资金分配金额	备注
	老区苏区发展专项奖补	扶持实体经济发展资金（含招商引资、四上企业培育）	856.00	
	革命老区专门事务	优抚事业单位经费	5.00	
	革命老区专门事务	优抚对象生活补助和优待金	1656.70	
	革命老区专门事务	烈士纪念活动经费	12.30	
	革命老区专门事务	清明节组织烈属到广西祭扫对越自卫反击作战牺牲烈士经费	23.93	
	革命老区民生事务	残疾人养老保险	127.74	
	革命老区民生事务	扶持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100.00	
	革命老区民生事务	广东省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	800.00	
	革命老区民生事务	敬老院经费	420.84	
	革命老区民生事务	免除户籍人口七项基本殡葬服务费	597.00	
	革命老区民生事务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投保老年人意外综合保险政府统保费用	230.36	
	革命老区民生事务	国家免费婚前孕产医学检查项目	58.36	
	革命老区民生事务	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水质检测运行经费	15.00	
	革命老区民生事务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补助经费	900.00	
	革命老区民生事务	企业军转干部困难生活补贴	785.00	

资金分配明细	革命老区民生事务	公路养护资金	1636.20		
	革命老区民生事务	养护经费（含养护工程）	2710.67		
	革命老区民生事务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落实补助	487.90		
	合计		11423.00		
绩效目标	目标 1	加强革命老区专门事务工作			
	目标 2	改善革命老区重点民生事项			
	目标 3	夯实基础设施，推进老区发展			
绩效指标情况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及口径	指标预期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支出规范性	支出规范性	无违规情况
			各类补助标准执行率	各类补助标准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转移支付资金按时拨付情况	资金是否按时拨付	按时拨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红色资源传承和保护	红色资源传承和保护	有效维护烈士纪念设施，持续开展烈士纪念活动
可持续发展指标		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提升	基本公共服务支出水平	高于上年	

备注：本表仅为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情况，不代表财政对各相关项目年初预算批复金额，各相关项目年初预算金额以实际部门预算批复文件为准。